经营者集中简易案件公示表

|  |  |  |
| --- | --- | --- |
| 案件名称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福建建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新设合营企业案 | |
| 交易概况（限200字内） | 中信建投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资本”）与福建建工股权投资有限公司（“建工股权”）等签署《合伙协议》，拟共同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从事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本次交易后，中信建投资本、建工股权将分别持有合营企业10.00%、0.67%的合伙份额，作为普通合伙人共同控制合营企业。 | |
| 参与集中的经营者简介（每个限100字以内） | 1.中信建投资本 | 中信建投资本于2009年7月31日成立于北京市，主要业务为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业务。  中信建投资本的最终控制人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业务为投资银行业务、财富管理业务、交易及机构客户服务业务以及资产管理业务。 |
| 2.建工股权 | 建工股权于2015年9月8日成立于福建省福州市，主要业务为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业务、创业投资基金管理服务。  建工股权的最终控制人为福建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主要业务为工程建设、科研设计与咨询、房地产开发、投资开发与运营及生产服务制造等。 |
| 简易案件理由（可以单选，也可以多选） | 🗹 1、在同一相关市场，所有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所占市场份额之和小于15%。 | |
| 🞎 2、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上下游市场所占的市场份额均小于25%。 | |
| 🞎 3、不在同一相关市场、也不存在上下游关系的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与交易有关的每个市场所占的份额均小于25%。 | |
| 🞎 4、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在中国境外设立合营企业，合营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5、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收购境外企业股权或资产的，该境外企业不在中国境内从事经济活动。 | |
| 🞎 6、由两个以上的经营者共同控制的合营企业，通过集中被其中一个或一个以上经营者控制。 | |
| 备注 | **横向重叠：**  2022年中国境内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市场：  中信建投资本：0-5%，建工股权:0-5%，各方合计：0-5% | |